

北京母爱联盟慈善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传递爱心，助力公益事业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志愿者是不计物质报酬，基于信念、责任和奉献，自愿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慈善公益项目和活动，无偿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 本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2、具备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 3、能提供个人的真实资料，对自己的承诺与行为负责，自觉遵守本会的规章管理制度；
- 4、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社会奉献精神。

第三章 志愿者的招募

第四条 报名：志愿服务申请者可通过本会的网站申请报名或经我会直接招募报名。

第五条 审核：本会对申请报名者填写的信息资料内容进行审核。
要求：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第六条 面试：初步资料审核后，本会对审核合格的申请者通知面试。

第七条 加入：经面试合格的申请者，本会接受其加入本会志愿者队伍。本会为志愿者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 1、有权参加本会提供的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
- 2、有权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指导、装备和其他保障；
- 3、有权就所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对本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4、有权优先获得本会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赋予志愿者的权利。

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 1、恪守志愿精神，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 2、遵守基金会及志愿者的相关规章，自觉维护本会志愿者的形象；
- 3、遵守所从事志愿工作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对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资料信息做好保密要求；
- 4、不得以本会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要求志愿者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志愿者待遇

第十条 本会为志愿者提供以下待遇：

- 1、为志愿者提供研习的机会；
- 2、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证书或同时向在校学生提供实习证明；

3、其他可以为志愿者提供的非物质待遇。

第六章 志愿者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本会为本会志愿者提供管理和服 务，负责志愿者队伍的建设规划，以及志愿者招募、注册、培 训、考核评估、奖励及退出等各项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会其他部门需要志愿者时， 须先提出书面的“志愿者需求申请”， 经领导批准后，在本会志愿者库内寻找合适的人选，推荐给部门。如果没有合适的人选， 外联和志愿者部另行招募合适的志愿者。

第十三条 志愿者开展志愿工作时， 由志愿项目和活动的具体实施部门具体管理。

第十四条 志愿者在参加本会的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时， 须穿志愿者统一服装或佩戴志愿者统一标志。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参加本会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时， 须与本会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享受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志愿者在工作时要与其他志愿者相互合作、友好 相处，发扬团队精神，配合本会工作人员工作，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志愿工作。

第十七条 志愿者不可泄露本会的任何资料，以及其他志愿者非公开的个人资料。也不可利用本会的资源用于非本会的活动。

第十八条 志愿者不可私自以本会的名义接受媒体、官方等其他机构的邀请与采访，不可私自向捐助人或受捐助人做出任何承诺。

第十九条 志愿者请假：本会志愿者如果由于自身原因暂时不能参与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的，须及时请假，进行工作交接后，方可暂时离开。如没有及时向本会直管部门请假且未说明情况者，达二次即视为自动退出本会志愿者队伍。

第七章 志愿者的考核评估和鼓励措施

第二十条 考核评估：以第六章《志愿者工作要求》为主要考核标准，每次志愿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志愿者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方面的表现做出评估。对连续三次都达不到本会要求的志愿者，建议其退出本会志愿者队伍。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措施：本会对在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中提供良好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 1、将优秀志愿者的优秀事迹反馈其所在学校、单位和社区；在公开的会议和场合、本会网站和自办刊物进行表扬；
- 2、授予优秀志愿者奖励证书、奖章；
- 3、对累计达到一定服务时间、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志愿者，本会可推荐其参加政府部门相关荣誉称号和奖励的评选；
- 4、本会作为社会慈善公益组织，可为在校学生提供研习的机会，并为志愿者升学、进修、就业等原因提供志愿服务证明和实习鉴定；
- 5、本会志愿者若申请本会的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八章 志愿者的退出

第二十二條 本會志願者退出自由，但必須由本人提前兩周書面申請，方可退出。如要求重新加入，必須說明原因及經本會領導批准其加入後方接納加入。出現以下幾種情況之一志願者將退出本會：

- 1、有悖志願精神的志願者；
- 2、首次參加本會志願項目和活動，但未按時參加且未說明情況者，視為自動退出；
- 3、不履行本會服務協議書條款，在志願工作中出現嚴重主觀錯誤並造成重大損失、因其個人行為對本會造成嚴重不良及負面影響的；
- 4、不適合擔任本會志願者的其他原因以及本辦法其他條款中提到的退出因素。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的完善、修訂、變更和解釋權屬北京母愛聯盟慈善基金會。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母愛聯盟慈善基金會

2018 年 12 月 1 日